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96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:地政 科目:土地法規、土地登記 節次:第三節

- 1. 本試題共1頁(A4 紙1張)
- 注 2. 本試題為申論題,共五大題 100 分,每題配分標示於題目之後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標示題號作答,請注意答題空間,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- 意 3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,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,俟該節考試結束後,始得索取。
 - 4. 考試時間:100 分鐘。
- 一、國家本乎土地上級所有權,得依法限制人民之土地權利,試說明土地上級所有權與下級所有權之互動關係,並舉四例,簡要說明現行法律對人民土地權利限制之情形(不限於「土地法」之規定)。(20分)
- 二、何謂土地權利變更登記?其登記之申請人及申請期間為何?又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登記費應如何計納?由何人繳納? (15分)
- 三、政府為公共利益,得就適當地區實施重新整理計畫或新開發計畫;此際,政府得採取之整體規劃開發之不同手段(計畫或措施)有那些?並請略述其運作機制。(20分)
- 四、興辦事業之需用土地人依法申請徵收土地前,應先完成那些前置作業始得為之? (15分)
- 五、解釋名詞:每小題5分,共30分
 - 1. 抵價地
 - 2. 累進起點地價
 - 3. 抵費地
 - 4. 土地他項權利
 - 5. 開發影響費
 - 6. 權利變換